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鹤市监处罚〔2024〕349号

当事人：鹤山富俪宫足浴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4MAC07NLN1K

经营者：池姣（身份证号码：42220119[REDACTED]）

经营场所：鹤山市沙坪新城路57号之二、83号

2024年3月29日，鹤山市公安局函告我局，当事人被查获有涉黄违法行为，建议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我局于2024年4月1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证，当事人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经整顿仍不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个体户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建议鹤山富俪宫足浴店吊销营业执照的函及附件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我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鹤市监罚告〔2024〕168号），均无法送达。2024年9月20日，我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听证的要求。

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2日

